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不断补充和优化，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2）公司对房地产业务中采购管理、工程招标管理、售前准备、售中管理、售后服务、工程质量管理、以及工程进度管理等高风险领域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建设产业中项目决策、工程分包管理、采购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施工进度管理以及工程结算管理等高风险领域进行了重点关注，确定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进行检查，确保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3）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

独立董事：金德钧、黄峰、倪俊骥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